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2 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14,23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5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65,722.0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164,277.9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23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 38130101040080649 | 251.1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 69140078801800002205 | 4,513,280.6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 69140078801600002206 | 5,420.94 |
| 合计 | - | 4,518,952.71 |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021,030.51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3,895,385.46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置换金额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14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

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概况具体如下：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 变更前拟投 资金额 | 变更后拟投资 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变 更的主要原因 |
|----|----------------------|--------------|--------------|-----------------------------------|
| 1 |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产线 | 1,242,000.00 | 1,242,000.00 | 转让迁移至泰国子公司，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由三祥科技转移到三祥泰国。 |
| 合计 | - | 1,242,000.00 | 1,242,000.00 | - |

(二)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概况

| 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项目名称 |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产线 |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产线 |
| 实施地点 | 青岛 | 泰国子公司 |
| 实施主体 |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 |
|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 462.77 万元 | 462.77 万元 |
|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124.20 万元 | 124.20 万元 |
| 项目实施状态 | 已建成转资 | 转让迁移至泰国子公司 |

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减少投资总额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减少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计划，减少部分生产线的投入，此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变化，只涉及到自有资金的投入。

整体投资及延期情况列示如下：

| 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项目名称 |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26,698.62 万元 | 23,755.82 万元 |
| 其中使用募投项目金额 | 9,624.75 万元 | 9,624.75 万元 |
|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募投项目投入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总金额为 4,518,952.71 元，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现金投资收益) |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
|----------------|----------------|----------------------|--------------|
|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96,247,539.06 | 91,737,943.62 | 4,513,531.77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916,738.87 | 40,916,738.87 | 5,420.94 |
| 合计 | 137,164,277.93 | 132,654,682.49 | 4,518,952.71 |

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八、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518,952.71 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日的银行

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节余募集资金未转出前,仍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等事宜,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高于5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